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5

(2) 包号：豫政采(2)20240525-2

包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2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套	E9000	盛康
2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套	HSS-30A	博赛德
3	水土一体吹扫捕集进样器	1 套	Atomx XYZ	安捷伦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金额： _____ / _____

国别：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笔记本电脑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笔记本电脑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336000.00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123号黄河科技学院大学科技园B区806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51615936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123号黄河科技学院大学科技园B区8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2405179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057241665U
		开户名称	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17015470000232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质量保证期一年；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质量保证期一年； 水土一体吹扫捕集进样器，质量保证期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 <u>2</u>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乙方单位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u>0.5</u>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5</u>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郑州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57号</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45

河南大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豫政采(2)20240525-2包的中标供应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内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2
中标金额：1336000.00元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3日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全自动固相 萃取仪	盛康	E9000	1 套	广州	广州盛康仪 器有限公司	648000	648000	包含所 有相关 配件
2	全自动顶空 进样器	博赛德	HSS-30A	1 套	北京	北京博赛德 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	212000	
3	水土一体吹 扫捕集进样 器	安捷伦	Atomx XYZ	1 套	北京	安捷伦科技 (中国)有限 公司	476000	476000	
4	备品备件	/	/	/	/	河南大广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0	0	/
5	专用工具	/	/	/	/	河南大广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0	0	/
6	运输（含保 险）	/	/	/	/	河南大广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0	0	/
7	安装、调试、 试车、运行、 检验	/	/	/	/	河南大广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0	0	/
8	培训	/	/	/	/	河南大广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0	0	/
9	技术服务	/	/	/	/	河南大广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0	0	/
10	其他伴随的 服务和工程	/	/	/	/	河南大广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0	0	/
总价：¥1336000.00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附件三：项目要求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2 技术参数

包号	仪器名称	数量
豫政采 (2)20240525-2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套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套
	水土一体吹扫捕集进样器	1 套

一、全自动固相萃取仪（1 套）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4 - 40℃

1.2 工作电压：AC 220V±10%，50Hz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应用范围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饮用水、提取液等液体样品中半挥发有机物或难挥发性有机物的富集和浓缩。

2.2 技术要求

2.2.1 自动化程度：实验前放置好样品、溶剂、固相萃取柱或膜、无水硫酸钠脱水柱后，仪器能自动完成柱活化、柱上样、柱淋洗、柱干燥、柱洗脱、洗脱液在线无水硫酸钠脱水以及洗脱液的加热浓缩等步骤，整个过程无须人工介入。

★2.2.2 通道数：六通道或以上。固相萃取主机必须自带浓缩系统，避免中途需要人工转移收集试管至其他浓缩设备。上样或上溶剂必须是所有通道同时并列进行，以确保实验的重复性。

2.2.3 仪器有多柱串联功能：仪器可实现至少 3 根固相萃取柱或者至少 2 个固相萃取膜的直接串联使用，实验前将所需数量的固相萃取柱或者固相萃取膜直接串联在一起放置于仪器上，然后运行方法，整个固相萃取步骤运行中无需人工干预。

2.2.4 兼容市面多种固相萃取柱和膜种类：

2.2.4.1 至少可使用 3ml、6ml 等规格固相萃取柱和 25mm、47mm 萃取膜。

2.2.4.2 使用 25 和 47mm 膜萃取时，无需拆装就可将膜直接安装在主机上。

2.2.4.3 无论是使用固相萃取柱还是固相萃取膜，都可以实现 6 个通道的并列操作。

2.2.4.4 使用 25mm 膜萃取 1L 水样时，可在 1 小时内完成整个萃取步骤，并确保洗脱液不带

有水分。

2.2.5 仪器有溶剂置换功能，即洗脱液预浓缩后可自动添加其他溶剂继续浓缩功能，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2.2.6 柱上样：

2.2.6.1 一次样品处理量：20ml-20L。

2.2.6.2 上样流速范围：1ml/min~80ml/min。

2.2.6.3 取样方式：采用精密计量正压泵连续无间断上样，实现全部样品连续无间断过柱，且所有通道并列移取。

2.2.6.4 流速误差：±1.0%。

2.2.7 柱活化、柱淋洗：

★2.2.7.1 每个通道都对应有独立的溶剂计量泵，且当选择某一种溶剂的体积量大于 15ml 时，溶剂也能连续无间断过柱。

2.2.7.2 溶剂流速：1ml/min~60ml/min

2.2.7.3 溶剂数量：至少 6 种，任何用于 HPLC 级溶剂都可以使用，包括丙酮。

2.2.8 柱干燥：

★2.2.8.1 柱干燥方式：真空泵吸引、氮气吹扫与真空泵吸引相结合方式，二种方式可任意选用。

2.2.8.2 干燥端口和废液端口独立设计，运行柱干燥和排放废液步骤时，固相萃取柱可以插到不同的端口实现柱干燥和排废功能，废溶剂和废水必须分开排放收集。

2.2.9 柱洗脱：

2.2.9.1 有浸泡洗脱功能：洗脱溶剂按少量多次注入固相萃取柱。每次注入洗脱溶剂时，溶剂能按照软件设定的时间和体积静止在填料中不会掉下来，让溶剂和填料充分交换，提高回收率和重现性。

2.2.9.2 有专门放置无水硫酸钠柱的端口，避免交叉污染和占用收集试管容量。

2.2.9.3 实验没有要求洗脱液需无水硫酸钠柱脱水时，洗脱液可从固相萃取柱末端直接滴入收集管；实验要求洗脱液需无水硫酸钠柱脱水时，固相萃取柱末端可自动插入到无水硫酸钠柱上端，实现密封对接，减少死体积。

2.2.9.4 具有两排或两排以上可自动移动的收集管放置位置，仪器无需暂停就能实现分步洗脱。

2.2.10 洗脱液的浓缩：

- 2.2.10.1 洗脱液在线浓缩方式：采用加热+斜吹式涡旋氮气流吹扫相结合方式。
- 2.2.10.2 洗脱液浓缩温度：30~60℃。
- ★2.2.10.3 浓缩用的氮气嘴可以根据洗脱液体积多少实时调节成不同的吹扫角度，以便提高浓缩效率。
- 2.2.10.4 浓缩区域为可视化窗口，浓缩过程中无需打开仪器外盖可随时观察到每个通道整根浓缩管和浓缩液面的情况。
- 2.2.11 收集管：
- 2.2.11.1 收集管需有带 0.5ml 以及 1ml 刻度，方便定容。
- 2.2.11.2 收集管加热时管壁与加热铝块需紧密接触，提高加热效率。
- 2.2.11.3 收集管上端有缩口（即上端口要比管身小），防止浓缩时飞溅。
- 2.2.12 直接接触溶剂和样品的材料为特氟隆和玻璃，可防止酸化的水样腐蚀。
- 2.2.13 样品管路可用甲醇、丙酮、乙酸乙酯、二氯甲烷等任何色谱醇溶剂清洗。
- 2.2.14 废液排放：废液从固相萃取柱流出，经过废液接受装置后可自由流落至废液收集瓶，无需靠移液泵移取。废水样、有机溶剂要能分开收集。
- 2.2.15 仪器操作：
- 2.2.15.1 仪器采用主机上内嵌的触摸屏操作，可直接在触摸屏上编辑整个固相萃取方法。
- 2.2.15.2 可电脑辅助编辑固相萃取方法。
- ★2.2.16 有氮气压力红色报警功能以及氮气发生器联动功能，可控制氮气发生器开关，延长氮气发生器寿命，当实际氮气压力小于程序设定压力值时，仪器自动发出红色警报。
- 2.2.17 有叠机功能：上一批洗脱液在浓缩时，仪器也可做下一批样品的活化、上样、淋洗等步骤。
- 2.2.18 仪器断电或出现故障时，仪器会自动记录中断前实验进行到哪一步，精确记录已经进了多少体积的溶剂或样品，重启仪器时能接着做之前未完成的实验，无需重头开始。
- 2.2.19 具有双次加样功能，以便进行摸索性实验。
- 2.2.20 有定时开机功能，仪器可在指定的时间自动开机。
- 2.2.21 显示屏有显示运行方法和运行剩余时间功能，运行完成后有声音提示。
- 2.2.22 有固相萃取柱自动反洗功能：反向洗脱液从柱子流出后到达试管的流脘不经过任何阀或管路，防止交叉污染。
- 2.2.23 质控管理：仪器能自动计算泵的使用次数和阀的使用次数，以便日常的维护和故障的排查。

2.2.24 紧急情况暂停功能：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操作人员直接打开操作面的安全防护门或侧门，仪器可立即暂停运行；待情况处理完毕后，关上防护门或侧门即可继续运行。

3. 配置要求，不得少于以下内容：

- 3.1 六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主机 1 台
- 3.2 溶剂瓶 12 个
- 3.3 7ml 带磨口带盖透明浓缩收集管（带 0.5ml；1ml 刻度） 24 个
- 3.4 编辑软件 1 套
- 3.5 样品架 1 个
- 3.6 USB 存储器（2G） 1 个
- 3.7 真空泵（连接干燥用） 1 台
- 3.8 特氟龙(Teflon)涂层管 5 米
- 3.9 操作说明书（电子版和书本） 1 套
- 3.10 M4 六角扳手 1 套
- 3.11 HLB 固相萃取柱，6ml/200mg 1 盒
- 3.12 C18 固相萃取柱，6ml/500mg 4 盒
- 3.13 10L 专用氮气发生器 1 台
- 3.14 收集架 3 个
- 3.15 笔记本电脑 1 台

4 售后服务

- 4.1 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 4.2 验收时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提供 3 天工厂培训，人数至少 3 人。
- 4.3 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二、全自动顶空进样器（1 套）

1. 设备性能要求

- 1.1 顶空进样器可从任何非挥发性基质中直接、高效地提取挥发性有机物，并进样到气相色谱进行分析。
- 1.2 要求关键器件全部采用进口部件，确保仪器整体性能稳定；不少于 45 位样品位，可完全满足大气、水和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

2. 技术要求

★2.1 大于 45 个样品位，具有不少于 6 个加热位，空气加热，两级震荡模式（轻柔和快速）可以选择；大于等于 7 寸彩色触屏，具有可视化的操作界面，简单直观，具有检查及手动操作诊断界面；具有空瓶扫描功能。

2.2 进样方式：阀和定量环进样方式，电驱动六通阀，温度 30℃/高于室温 5℃~220℃，增量 0.1℃；

2.3 控温精度：PID 精确控温，精度达 $\leq 0.1^\circ\text{C}$ ，避免样品冷凝，增加分析的灵敏度，适应更宽泛的样品分析范围；

2.4 流量及压力控制精度： $\pm 0.1\text{kpa}$ ，可实现重复从瓶子转移样品到定量环，再到色谱分析柱；

2.5 可提供多种容量定量环（镍或硅烷化）；

2.6 恒温加热，密闭状态，能够保证样品完整性；

2.7 拥有十组参数编辑保存和调用、显示的功能；

2.8 重现性 $\text{RSD} \leq 1.5\%$ （100PPM 分析乙醇）；

2.9 具有全方位自检功能；

2.10 样品重叠加热功能：要求系统可以自动优化恒定时间和炉温，简便实现叠加加热功能；

2.11 进样方式：顶空瓶样品在转移过程中自动启动 GC，且无需中断 GC 的载气；样品管路完全是处于恒温加热密闭的状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同时对高、低沸点的化合物没有任何歧视，可以得到准确、完全的样品分析，可以实现极佳的重复性和精确度；

2.12 精确控制：顶空进样器可实现样品序列运行和无人值守，提高结果的精确度，减少了样品的处理量和运行成本；

2.13 要求惰性化处理的管路可以减少残留和分析物的二次反应及腐蚀，高灵敏度、高准确度，最大化减少仪器的停机时间；

★2.14 自动检漏以及自动清洗：具有自动检漏和自动清洗功能，操作人员无需熟悉检漏流程和清洗步骤，直接按照提示，轻松完成检漏和清洗工作即可，具有全自动蒸汽清洗及氮吹功能；可设置在实验运行结束后，自动关闭加热系统，避免电能浪费；

2.15 MHE 多次提取功能：每个瓶子可进行多达 99 次的连续提取（MHE），可选重复扎针或单次扎针；

★2.16 断电记忆恢复功能：当设备突然断电时，能激活备用电源，系统会在一定时间内记忆断电时的运行状态，当再次来电时，将根据断电时的状态进行自动恢复，将全部样品放回

原始样品位，并进入待机状态；定时运行功能：能够预设运行启动时间，到达时间后，可自动运行，无需人员操作；

2.17 可与任何品牌气相色谱仪或气质联用仪连接使用。

3. 设备配置要求:

3.1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主机一台，

3.2 连接和遥控电缆 1 根

3.3 密封垫(硅胶垫 50/pkg) 2 包

3.4 顶空样品瓶(50/pkg) 2 包

3.5 铝密封盖 (50/pkg) 2 包

3.6 封口钳 1 个

3.7 安装工具包 1 个

4. 必备附件及服务要求

4.1 随机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含中文安装技术资料、所有随机软件正本、中文操作说明书及软件)；

4.2 供方按要求的日期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含 2 人次至厂家实验室培训)，用户操作人员能掌握操作为止(包括硬件、操作使用等)；

4.3 质保期自整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供方应提供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供方接报修电话 2 小时内必须进行技术支持和服务，48 小时内能到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三、水土一体吹扫捕集进样器(1 套)

1. 仪器用途

适用于饮用水、污水、地下水中的挥发性物质(VOC)，以及各种高、低浓度的固体样品，进行全自动分析集固/液体自动进样器和吹扫捕浓缩仪于一体机。

2. 配置清单

2.1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固体+液体) 1 套

2.2 内置吹扫捕集系统管 1 套

2.3 内置内标注入模块 1 套

2.4 内标容器模块 1 套

2.5 40ml 样品瓶(含盖、垫) 100 个

2.6 内置捕集阱 1 个

2.7 多边形搅拌棒 1 套

2.8 与 GC 或 GC-MS 相连的接口电缆 1 根

2.9 自动进样器 1 套

2.10 工作站软件系统 1 套

3. 工作环境

3.1 工作温度 15°C-35°C

3.2 相对湿度 10-90%

3.3 工作电压 220 Vac±15%，50/60Hz±3 Hz

4. 技术性能及要求

4.1 技术指标

4.1.1 至少 80 位样品瓶托盘。

4.1.2 水样及内标处理：

4.1.2.1 样品注射器以 1ml 为单位增量，取样范围 1ml 到 25ml，具有 1-25mL 可变容量调节，1mL 增量，液体输送用外径 1/16” (0.16cm) PEEK 管，取样精度<1%RSD；

4.1.2.2 进样管路：玻璃，PEEK™ Inertium®，SilcoTek®和 Teflon 管路进样

4.1.2.3 清洗：甲醇结合高温去离子水清洗技术对整个液体样品流路进行清洗。用户自定义样品针和吹扫管的清洗体积和清洗次数

4.1.3 气路控制

4.1.3.1 电子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系统能够控制流量 5-500mL/min 之间调节

4.1.3.2 电子压力监控：能记录每个样品在吹扫和烘培时的压力

4.1.3.3 气体供应为高纯氦气或高纯氮气，进口压力为 65-100psi

*4.1.4 内标注入系统规格

4.1.4.1 注入系统有 3 内标位，采用 3 态分流阀上配置的 2 通配置阀控制注入容量

4.1.4.2 容量：1，2，5，10，20ul 的增量

4.1.4.3 精密度<10%RSD

4.1.4.4 精确度 1ul±0.1ul

4.1.4.5 内标消耗量 1ul 的注入量可用 1ul

*4.1.4.6 内标容器：配置 3 个 15ml 的内标容器，防紫外涂层保证样标稳定性，内标容器完全密封的保证标准浓度的恒定。

- 4.1.5 检测液体样品要求：包括饮用水和废水，使用 40mL 样品瓶时瓶底淤泥厚度不超过 15mm
- 4.1.5.1 样品玻璃容器：系统能够使用 5mL 或者 25mL 的玻璃烧结管或者无烧结 U 型管喷雾容器。标配 5mL 玻璃烧结管
- 4.1.5.2 水样可按如下比例设置自动稀释 1:100, 1:50, 1:25, 1:10, 1:5, 1:2
- 4.1.5.3 系统可自动从纯水池抽取纯水添加标样后做空白样，全部的进样位可用于放置样品。可以在整个进样器的任意位数上自动加入标准品或空白水样。
- 4.1.5.4 吹扫捕集循环时间：不超过 20min
- 4.1.6 检测固体样品（一般土壤样品或者固体废物）：
- 4.1.6.1 三通道取样针：三段式针可以直接在样品瓶内加入去离子水和标准品，随后清理掉固体样品，允许将蒸馏水或内标直接注入到样品瓶
- 4.1.6.2 固体样品瓶加热：样品瓶加热温度可控制在 35℃-80℃；
- 4.1.6.3 土壤样品：可在 3 级可调速度下震荡混合均匀。
- 4.1.7 高浓度固体样品（高浓度土壤样品或者固体废物）
- *4.1.7.1 萃取：具有自动添加甲醇溶剂萃取系统
- 4.1.7.2 基质加标：系统允许在甲醇提取时直接在固体样品里加入替代物，可编程自动稀释萃取液
- 4.1.7.3 萃取液：5mL 样品体积的甲醇提取液可以编程自动稀释到 1:100 或 1:50
- 4.1.8 仪器具有 RS-232 接口和 USB 接口可选。
- 4.1.9 可针对任意样品自由设置方法，任何样品位最多可加入 3 个内标。
- 4.1.10 系统可记录并保存所有样品、流程和方法信息的历史。
- 4.1.11 整个系统的样品通路自动检漏。内置有诊断系统，一旦发现漏气，系统会自动对下属 3 个系统进行检漏。
- 4.1.12 所有阀、样品瓶处理部件、注射驱动部件等都可独立控制，检修方便。
- 4.2 技术资料：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中文版技术文件两份、英文版技术文件 1 份，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正版软件等全套资料。
- 4.3 系统内置测试模式，可对整个仪器的电子机械部分进行检测，包含：阀，加热器，样品瓶处理系统，液体传输系统，出入和输出。

4.4 整套吹扫捕集系统和 GC 或 GCMS 系统由同一制造商厂家提供安装调试和后期质保和技术服务，以保障服务和技术支持的统一及协同性。

5. 技术服务及保修

5.1 免费进行仪器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含 2 人次至厂家实验室培训），并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5.2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中文安装说明、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软件。

5.3 仪器出现故障后，供货商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应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5.4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至少有三年保修期。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5 国内要有应用研发实验室，并配有专业应用工程师，能够为用户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

